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被告 蕭偉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32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26萬9138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萬4138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